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周士安
電話：02-23228217
Email：sachou@mail.mof.gov.tw
傳真：02-2341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425536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_定.pdf、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規定_定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(下稱本作業要點)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本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運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財政部所屬機關（含財政人員訓練所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08 10:27:15

臺北市政府 1141208
AAAA1140158763